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咨询人): 江苏利安达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茅山旅游大道(常合高速公路茅山互通至金坛滨湖新城连接线)A2段 项目建设投资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咨询,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茅山旅游大道(常合高速公路茅山互通至金坛滨湖新城连接线)A2段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正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合法、合规情况, 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说明书、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

(2) 项目立项、可研和初步设计报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3) 项目计划和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4) 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情况;

(5) 征地拆迁费用审计, 征用、占用相关手续是否完备, 相关规费是否按规定足额、及时交纳。拆迁范围确定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报告的要求和有关各方会议纪要的精神, 确认手续是否完备, 拆迁工作的实施程序是否合规等情况;

(6) 勘察、设计、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费用支出及税费缴纳情况;

(7) 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情况, 建设单位管理费提前和支出情况;

(8) 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情况;

(9) 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

(10) 交付使用的资产情况

(11) 转出投资、应核销投资、应核销其他支出和摊资的分摊情况;

(12) 基建收入的核算;

(13) 工程验收情况;

(14) 项目取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15) 审计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

(16) 应收回的设备材料以及拆除临时建筑和原有建筑的残值是否作价收回, 对器材的盈亏、盘亏及销售盈亏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17) 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18) 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包括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 提出整改审计建议;
- (19) 配合完成审计结果认定、上级机关对审计报告的核查工作;
- (20)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2、审计目标

- (1)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的完成情况;
- (2) 对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评价;
- (3) 对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计, 发表审计意见;
- (4)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 (5) 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实物量与价值量进行核实, 形成明细表;
- (6) 核实工程付款及欠款情况;
- (7) 查清工程管理及项目核算的其他特殊事项, 在报告中披露。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 帮助甲方逐步完善基本建设财务核算和管理。

4、乙方负责编写“审计项目实施方案”, 在签订审计咨询合同后三天内交甲方; 协助甲方编写内部审计工作底稿。

二、项目派出人员

职位	姓名	执业资格及职称	具体负责事项
项目负责人	刘同伯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与甲方沟通、对整个项目统筹安排, 制定工作计划、 对项目咨询成果复核
项目组成员	孙建军	注册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刘红梅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何筱艳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崔亮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张琳静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糜海霞	注册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冯琳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诸吉庆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庞博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王奕	注册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邹琦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盛莉丽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张蓓婧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组成员	丁婕	中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三、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金额：¥686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2、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征地拆迁审计报告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有责任保证基本建设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基本建设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上述会计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财务决算存在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3、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

错误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附表、经复核后的内审审计工作底稿。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六、违约条款

1、成果逾期提交违约金：5000 元/天，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逾期提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提交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更换人员违约金：一旦中标，人员不得更换，若必须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不论甲方同意与否都将课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3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 万元/人·次。

3、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若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七、审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甲方有责任确保审计报告按规定用途使用。如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当使用审计报告，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五（二）、七、九、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1、乙方违反诚实信用的审计原则，违反相关政策、标准和规定，提交审计成果严重不实，或者审计进度不能满足约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约定书；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任。

2.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3.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且乙方不承担终止履行本约定书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北环西路 165 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江苏利安达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8 楼

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艳何
印俊